

三、審議市政府提案議員建議書面答覆

審議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(102.5.24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230538300 號函復)					
發 日	言 期	議員姓名	建議事項	主辦機關 (協辦機關)	辦 理 情 形
102.5.6	第 1 屆第 5 次定期 大會分組 審查	吳議員益政	<p>一、建請投資股東依原承諾再增資 26 億而非 15 億，承擔高捷公司經營責任。</p> <p>二、建議增加董監事席次。</p> <p>三、修約方式很多，土地不管是否開發完成，應隨機電資產，交回市府開發，此亦不違反獎參政府投資 20% 上限規定。</p> <p>四、除了修約、強制收買外，市</p>	捷運工程局	<p>一、本府將要求高捷公司經營階層持續向尚未同意增資之股東爭取增資。目前原始股東中鋼、遠東集團、統一集團、國發基金，同意依據持股比例增資。</p> <p>二、高捷公司於 5 月 14 日、5 月 21 日二度回函表示，該公司大股東承諾支持本府擔任 2 董 1 監之席次。</p> <p>三、有關土地開發，近期本局多次再與高捷公司研商，高捷公司於 5 月 21 日回函表示，尚未開發之土地，經雙方共同合作，其所開發之利益超過修約財務計畫時，同意自開發期開始，依本府 80%、高捷公司 20% 之比例分享。</p> <p>四、面對高捷財務危機，市府除修改合約，解決該公司財務結構性問題外，尚有三種選擇： (一)高捷股東退出，由市</p>

		<p>府是否有第三種選擇？</p>	<p>府接手營運： 市府如入主高捷公司，除須籌措現金約 14 億元收購公司股權外，尚須承接該公司既有長、短貸債務合計 220 億元，直接面對處理統包商工程合約爭議。且市府入主後仍須進行機電資產移轉，以處理未來高捷公司折舊及利息等鉅額負擔，避免最終仍要走上破產之路，預估本府所須之負擔遠高於修約。</p> <p>(二) 等待高捷公司破產，市府另成立公司經營： 高捷公司破產後，1,400 員工人心浮動，影響正常營運及行車安全，對社會衝擊最大。且市府仍須透過鑑價機制收買營運必要之機電資產，以維持營運，其結果是本府之負擔可能提升至 366 億元。</p> <p>(三) 市府分期收買高捷公司機電資產： 目前協議之修約條件及財務計畫，已屬高捷公司財務所能負擔之上限。倘採機電資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產分批移轉方式，高捷公司仍須處理折舊攤提等問題，將加重財務負擔，使目前財務計畫變為不可行，進而影響股東增資意願。此外，若高捷公司財務負擔加重，原財務計畫預計的轉虧為盈時程將大幅延後，營運期可提撥營運回饋金也將隨之減少。

(四)修約是現階段最佳策略：

高雄捷運是除台灣高鐵以外，全國唯二以BOT方式興建的公共運輸系統，為政府節省至少420億元的興建費用，以及每月至少1億元的人事成本，雖然面臨先天環境不佳、整體路網未臻完善等問題，但高捷系統不僅安全穩定，備受好評，且已成為高雄市民生活的一部分，市府有責任不讓高雄捷運停駛。本案承蒙議長及大多數議員認同，市民已習慣使用捷運，不能讓它停駛。為讓高雄捷運永續

				<p>經營，經過本府多次審慎評估，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，修約是現階段改善高捷公司經營的最佳策略。</p>
--	--	--	--	--

決議案（議員建議書面答覆）

審議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議員建議事項答覆表 (102.5.24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230538300 號函復)					
發 日	言 期	議員姓名	建議事項	主辦機關 (協辦機關)	辦 理 情 形
102.5.14	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二讀會	許議長崑源	尙未開發土地，請市府與高捷公司儘速研訂合作開發方式、效益分享比例，並將開發土地列表呈現送議會再審議。	捷運工程局	有關土地開發，近期本局多次再與高捷公司研商，高捷公司已於 5 月 21 日回函表示，尙未開發之土地，經雙方共同合作，其所開發之利益超過修約財務計畫時，同意自開發期開始，依本府 80%、高捷公司 20%之比例分享。
102.5.14	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二讀會	蕭議員永達	一、高銀公股不足一半其董事全為官派，為何高捷不能由市府官派。 二、為何不讓高捷先倒，市府再處理。 三、學者專家主張要政治責任清算，財務清算。(曾梓峰教授) 四、市府董監	捷運工程局	一、修約後，高捷公司仍為民營依法受相關法令之約束，公司董事之產生仍應由股東選出。 二、(一)如高捷破產，為維持正常營運，仍須透過鑑價機制收買營運必要之機電資產。 (二)本府實際負擔數將提升至 301 億元~366 億元間。 (三)市府必須接管以維持營運，所需營運成本初估每月約 1.6 億元；且須另尋營運公司接續營運。 (四)高捷公司 1,400 員工人心浮動，恐影響正常營運及行車安全。

<p>102.5.14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 大會二讀 會</p>	<p>陳議員麗娜</p>	<p>事應過半。 爲何 300 億民間投資範圍，高捷公司實收資本額僅 100 億元？</p>	<p>捷運工程局</p>	<p>三、本次修約本府已嚴格審視高捷公司財務計畫，未來仍將持續監督該公司財務。另市議會成立之監督小組亦可發揮有效之監督功能。 四、(一)高捷公司目前仍爲民營公司，市府董監事如要過半掌握經營主導權，尚須投入高捷公司減增資後股本半數約 14 億元，加重市府財政負擔。 (二)主導經營高捷，公股將超過 20%，違反獎參、促參法令中有關政府對民間出資捐助比例之規定。 (三)入主後將承接高捷公司既有債務、直接面臨統包商工程爭議，風險極高。 (四)市府已協調高捷公司大股東承諾支持本府擔任 2 董 1 監。 一、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第 8 條：申請人申請投資捷運建設計畫時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申請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爲股份有限公司，且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0 億元以</p>
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

決議案（議員建議書面答覆）

102.5.14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 大會二讀 會	陳議員美雅	對所有議員質 慮部分，應補 充澄清說明送 入議會後再審 查。	捷運工程局	上。 二、第 13 條：取得投資人資 格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 最低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 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 登記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。 三、本建設案申請須知規定 之資本額 100 億元係參考 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 系統辦法相關規定，並 考量本建設案總金額達 1,813.79 億，提高其資 本額為 100 億元。 遵照議會決議辦理。
--	-------	--	-------	--

肆、施 政 報 告

